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通过个人账户及神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控股”）合计增持公司28,666,0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5,482.62万元，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的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1亿元。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增持资金安排情况，拟增加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神铁控股或董事长控制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4、增持金额：含已增持金额，累计增持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5、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实施期限：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窗口期除外。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及神铁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21,245,7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长及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长及神铁控股正在积极筹备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流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成立进展情况及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出具的《关于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